

叶城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叶城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运用多载体、多方式，推动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公正。以叶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围绕机构概况、领导信息、政策法律、工作信息等内容，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 5 条。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为主动公开，未收到社会各界来电、来访和投诉，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叶城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使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轨道，我局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保障。通过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方面的程序，健

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发布公开服务指南等举措，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充分发挥职能，从普法依法治理角度，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公正。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法治叶城”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县司法局信息传播。持续强化“法治叶城”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日更新 2-3 篇，全年发布局机关、乡镇（区）司法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行政执法等类型文章 1000 余篇，不断增强县司法局“法治叶城”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明确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细化任务分工和具体步骤，实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同时，确定保密审查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举报投诉等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日常学习范畴，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工作要点，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畅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元：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0	0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有待拓展，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时没有及时更新。

今后我局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不足之处认真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公开内容，增强公开的时效性，不断提高公开的范围和质量，让群众有更多的信息可以查看和了解。**三是**利用新媒体的功能，拓宽宣传渠道，有效利用各种会议、网络等媒体，及时公开政策动态，切实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获知相关信息。同时，加强与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不断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司法局
2025年1月15日